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舉辦 113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專案

反毒「漆彈對抗賽」細部執行計畫

一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 高中組：現就讀本區高中(職)之在校學生(15-17歲)。

(二) 國中組：現就讀本區國中之在校學生(13-15歲)。

二、比賽時間：113年07月20日(星期六)8時起至16時止。

三、比賽地點：臺南應用科技大學漆彈場。(地址：永康區正南五路269號旁)

四、報名時間：113年7月1日起自113年7月10日止(額滿為止)。

報名地點：永康分局 06-2333325 巡佐范銘峯。

五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

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南應用科技大學

七、參賽規則：

(一) 每隊報名限5人參加比賽，其中1人為隊長，比賽中隊員不得替補，終場結束時以成績決定勝負。

(二) 選手前往至出發板檢查槍枝時，應立即取下槍口套與開保險，選手可朝地面做試射以檢查槍枝是否正常。

(三) 主審宣達倒數10秒前，槍枝有任何異狀可立即向裁判反映，裁判將立即前往協助，如於比賽對戰時，場內裁判無法針對槍枝故障處理或協助。

(四) 報名參賽隊伍，於比賽當日8時50分前報到完畢，9時30分正式比賽，另須參加開幕典禮，無故未到者視同棄權。(開幕時間9時)

八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 比賽時間：每隊5人，每場時間3分鐘，每人70發，採「中彈不出局」及「不可穿越中線」制。

(二) 勝負取決：比賽結束後雙方立即至中線位置，由裁判立即做中彈檢查與統計，依照實際分數取決勝負。

(三) 奪旗加分：各隊中線右側均有可奪旗之旗幟，奪旗後需放置於原出發板位置(未放置於指定位置不則列入加分，則比賽結束後該隊以加10分計算；各隊僅可奪自己旗幟，如蓄意奪對方旗幟時造成對手無法奪旗時，則需以扣10分計算。

(四) 分數計算：分數計算：頭部 2 分 (含面罩)、其餘身體及槍枝 1 分、奪旗 10 分。

九、賽制方式：

- (一) 參賽隊伍事前採抽籤分組 (三角循環制)，各隊均可對戰二場，對戰後以總成績取最高者晉級，如二隊總分數相同時，則以與另一隊失分最少為晉級隊伍。
- (二) 初賽晉級隊伍依照賽程順序決定，二隊採單淘汰制取優勢隊伍晉級。

十、特別加罰：

- (一) 對戰開局時槍管未抵住出發板時，單場成績以「扣 5」分計算。
- (二) 對戰時穿越中線者，單場成績以「扣 10」分計算。
- (三) 選手撿拾地面之子彈，一經裁判發覺時，單場成績以「扣 5」分計算。
- (四) 選手於對戰場內擅自掀脫面罩者，單場成績以「扣 10」分計算。
- (五) 蓄意奪對方旗幟者，單場成績以「扣 10」分計算。

十一、活動經費：由主辦單位支應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每組取前 3 名，第 1 名統一超商商卡 2500 元、第 2 名統一超商品卡 1500 元，第 3 名超商品卡 1000 元。

十、本細部執行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舉辦 113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反毒「漆彈對抗賽」報名表

一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 高中組 (限 10 隊)：現就讀本區高中 (職) 之在校學生 (15-17 歲)。

(二) 國中組 (限 10 隊)：現就讀本區國中之在校學生 (13-15 歲)。

二、比賽時間：113 年 07 月 20 日 (星期六) 8 時起至 16 時止。

三、比賽地點：臺南應用科技大學漆彈場。(地址：永康區正南五路 269 號旁)

四、報名時間：113 年 7 月 1 日起自 113 年 7 月 10 日止 (額滿為止)。報名地點：永康分局 06-2333325 巡佐范銘峯。

五、參賽規則：

(一) 每隊報名限 5 人參加比賽，其中 1 人為隊長，比賽中隊員不得替補，終場結束時以成績決定勝負。

(二) 選手前往至出發板檢查槍枝，應立即取下槍口套與開保險，選手可朝地面做試射以檢查槍枝是否正常。

(三) 主審宣達倒數 10 秒前，槍枝有任何異狀可立即向裁判反映，裁判將立即前往協助，如於比賽對戰時，場內裁判無法針對槍枝故障處理或協助。

(四) 報名參賽隊伍，於比賽當日 8 時 50 分前報到完畢，9 時 30 分正式比賽，另須參加開幕典禮，無故未到者視同棄權。(開幕時間 9 時)

六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 比賽時間：每隊 5 人，每場時間 3 分鐘，每人 70 發，採「中彈不出局」及「不可穿越中線」制。

(二) 勝負取決：比賽結束後雙方立即至中線位置，由裁判立即做中彈檢查與統計，依照實際分數取決勝負。

(三) 奪旗加分：各隊中線右側均有可奪旗之旗幟，奪旗後需放置於原出發板位置 (未放置於指定位置不則列入加分，則比賽結束後該隊以加 10 分計算；各隊僅可奪自己旗幟，如蓄意奪對方旗幟時造成對手無法奪旗時，則需以扣 10 分計算。

(四) 分數計算：頭部 2 分 (含面罩)、其餘身體及槍枝 1 分、奪旗 10 分。

七、賽制方式：

(一) 參賽隊伍事前採抽籤分組 (三角循環制)，各隊均可對戰二場，對戰後以總成績取最高者晉級，如二隊總分數相同時，則以與另一隊失分最少為晉級隊伍。

(二) 初賽晉級隊伍依照賽程順序決定，二隊採單淘汰制取優勢隊伍晉級。

八、特別加罰：

(一) 對戰開局時槍管未抵住出發板時，單場成績以「扣 5」分計算。

(二) 對戰時穿越中線者，單場成績以「扣 10」分計算。

(三) 選手撿拾地面之子彈，一經裁判發覺時，單場成績以「扣 5」分計算。

(四) 選手於對戰場內擅自掀脫面罩者，單場成績以「扣 10」分計算。

(五) 蓄意奪對方旗幟者，單場成績以「扣 10」分計算。

九、活動經費：由主辦單位支應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每組取前 3 名，第 1 名統一超商商卡 2500 元、第 2 名統一超商品卡 1500 元，第 3 名超商品卡 1000 元。

113 年暑假青春專案「漆彈對抗賽」報名表與家長同意書

隊名：

參加組別：

姓 名	就 讀 學 校	家長同意簽名 (捺印) 處
出生年月日	聯 絡 電 話	
身分證字號	住 址	

※ 本報名表一人填寫一張須由學生家長同意簽名、未經家長同意簽名不可參加比賽；另本比賽不列國中多元比序競賽加分。